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號

原告 黃釋賢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(一)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0號房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聲明(二)請求被告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60萬元，另就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鄰近，建築型態、屋齡相似之建物近起訴時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4萬8,691元（含房地），據此估算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99萬9,931元【計算式：（層次總面積146.12m²+陽台12.93m²+平台3.75m²+雨遮1.5m²）*48,691元/m²=7,999,931元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(一)、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
02 低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各核定為360萬元。又前開2
03 項聲明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從經濟上觀之均在排除被告之債權
04 及其對系爭不動產所得行使之權利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
05 價額自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許芝芸